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监事马德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泽京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投票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等相关公告。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编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投票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投票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14 日